**附件1**

**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　为鼓励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运动员刻苦训练，提高运动技术水平，规范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　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：一级运动员、二级运动员、三级运动员、四级运动员、五级运动员、六级运动员、七级运动员、八级运动员、九级运动员、健将级运动员。

**第三条**　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会员单位统一申请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批准授予。

**第四条**　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授予资格：

**（一）**运动员参加全国青少年宫体育比赛地（州、市）级赛，获单项比赛第四名至第八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一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二名和第三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二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一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三级运动员称号。

**（二）**运动员参加全国青少年宫体育比赛省级赛，获单项比赛第四至第八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四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二名和第三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五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一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六级运动员称号。

**（三）**运动员参加全国青少年宫体育比赛总决赛，获单项比赛第四名至第八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七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二名和第三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八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一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九级运动员称号；先后三届获单项比赛第一名，授予健将级运动员称号。

**第五条** 暂时没有条件举办地（州、市）级赛的地方，当地有条件的青少年宫可自行组织宫内比赛，获单项比赛第四名至第八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一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二名和第三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二级运动员称号；获单项比赛第一名，授予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三级运动员称号。

**第六条** 青少年宫系统外举办的相应体育赛事，经中国青少年宫协会批准后可进行相应等级认证。

 **第七条**　申请者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加盖公章成绩单或获奖证书复印件；2.《全国青少年儿童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3.本人2寸免冠证件彩照2张；4.证书、证章等成本费每人50元（户名：中国青少年宫协会，账户：0102 0142 1000 3759，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）。如未获认定，协会将退回此款。1、2、3项材料均需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。

**第八条**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，中国青少年宫协会体育体验部将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姓名、性别、运动项目、申报单位、等级称号等信息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正式授予等级称号。

**第九条**　被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获得相应等级称号证书、证章。

**第十条**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等级称号的，将撤销已授予的等级称号。提供虚假材料的运动员三年内不得申请等级称号，对参与造假的裁判员和竞赛管理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 **第十一条**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